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暨資訊安全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7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共同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至「書報討論(二)」，共 2 學分。
3. 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博士班：「安全密碼協定」、「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密碼學」、「安全程式設計」、「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網路安全」、「計算機結構」及「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專業課程，學生

畢業前至少需擇 2 科修畢通過。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5.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 (1)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3)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27 分(含)以上。
  - (4)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71 分(含)以上。
  - (5)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6. 如測驗上述檢定項目 2 次以上仍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7.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8. 須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 (三)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 1 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 1 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年內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 (四)國外交流：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並依下列條件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出國交換/研修 3 個月(含)以上。
2.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 3 個月(含)以上。
3.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 經系務會議認定具在職身分學生及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需參加 3 次以上(含)於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且至少 2 次為上台口頭發表論文(Oral)。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 2 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 1 個月內舉行。
3. 資格考試科目為計算機結構、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電子電路學、機率學、密碼學、機器學習，每科考試次數不限。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 2 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科目中的 3 科，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6. 曾就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離校後 5 年內重新考進本系博士班就讀者，前次學籍資格考試通過之科目數可全數抵免。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 2 人、本系推薦 1 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並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6 個月後，始可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五、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發表之論文需達要項如下所列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之論文須與資訊工程領域相關；資訊安全博士班學生之論文須與資訊安全領域相關。
- (二)採計之論文須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與研究主題有密切關聯。發表論文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收錄期刊分級計點，畢業點數須至少 3 點(含)。期刊分級以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資料庫數據為分級依據，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Rank 之 Quartile：Q1 為 3 點，Q2 為 2 點，Q3 為 1 點。

Quartile 數據之取用，以該論文投稿或刊登年份之 JCR 選用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Category)最佳者。

- (三)上述期刊論文不得與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重複採計為畢業點數，並須至少 2 點數為該博士生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曾更換指導教授者，與原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不得計為畢業點數。
- (四)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以本系全銜為第一發表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始得認列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列入前二項之計算標準。

(五)不得全數論文點數皆為未再次審查而直接轉刊於 SCIE 期刊之會議論文。

#### 六、博士班學位考試

(一)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 1 個月提出申請，並由系學術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得召開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之（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英文能力、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及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查之事項），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二)已達修業年限，於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時，其修習課程或英文能力仍未達規定者，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先行審查其它畢業要項，但仍須於滿足所有修業規定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畢業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